

2014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2014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8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的利息和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发行总额的20%）。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4广元建设债
- 3、债券代码：1480405.IB
- 4、发行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 6、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
- 7、债券利率：8.35%
- 8、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2015年至2021

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自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元市下西物流园区万盛路东段5号

联系人：李朝庆

联系电话：0839-3612388

2、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
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
大厦

联系人：安美潼、王洋

联系电话：010-59562444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010 - 8817082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